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張苑伶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6352
傳真：(02)89522178
電子信箱：ai901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條字第1042531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經濟部業於「公司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」建置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，請轉知各事業單位廣為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12月31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2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：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：一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紀念日、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。二、工資之標準、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三、延長工作時間。四、津貼及獎金。五、應遵守之紀律。六、考勤、請假、獎懲及升遷。七、受僱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。八、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。九、福利措施。十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。十一、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。十二、其他。」
- 三、旨揭系統業於104年10月30日上線提供服務，提供初次報核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WorkRuleOnli>

ne/workRuleOnline.do)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謝政達



訂

線